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科技〔2024〕164号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4〕11号）精神，我厅决定开展2024年度高校实验室（含高等职业学校实验实训室等，下同）安全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全省高校实验室（含高等职业学校实训室）。

### 二、工作要求和检查重点

1. 提高政治站位。各高校主管部门和高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

站位，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各高校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统筹，认真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落实整改工作。

2. 强化责任落实。各高校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文件，对照文件要求逐条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到岗。

3. 完善分级分类管理。各高校要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完善高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按照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各高校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应全面负责本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制定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二级单位认真落实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4. 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尤其是对初次进入或长时间未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做好准入培训，并强化应急处置培训，导师要对可能造成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把控，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 三、工作安排

#### （一）高校开展自查自纠

1. 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实施方案，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年）》（见附件1），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

2. 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校的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对重要危险源严格管理。各高校要确定本校I级（重大风险）实验室，填报《高等学院I级（重大风险）实验室信息备案表》（见附件2），随本年度自查报告一同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将对所属高校I级（重大风险）实验室建立台账，并进行重点督查。

3. 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对未及时整改或未制定可靠整改方案的实验室，责令实验室立即停止使用，完成整改后方可开放使用。各高校根据自查情况，定期组织开展现场复查工作，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4. 各高校自查工作要形成工作报告，并将签字盖章后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附件3）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电子版（含报告Word版和PDF扫描版）于6月20日前报送至工作电子邮箱，纸质版由各高校实验室安全主

管职能部门留存备查。

## （二）现场检查

省教育厅委托河南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组织专家对高校开展现场检查工作。现场检查时间拟定于6月中旬开始，具体入校时间将提前2天通知相关高校。

现场检查覆盖所有高校。省教育厅负责本科高校和委属高职高专院校实验室（实训室）的安全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省辖市教育、消防、安全应急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负责市属高校和民办高校实验室（实训室）安全检查，省教育厅负责指导督促。检查结束后，要形成现场检查报告及时上报省教育厅。

## （三）现场检查问题整改

1.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限期整改。

2. 被现场检查的高校，要根据检查组反馈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整改计划，于10月25日前形成《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附件4）并发送至工作电子邮箱。

3. 省教育厅汇总我省高校整改情况，形成《河南省教育厅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工作总结》于10月31日前报送教育部。

## 四、现场检查程序和要求

1. 学校汇报。学校简要汇报实验室安全工作整体情况，时间尽量控制在10分钟内。

2. 查阅资料。查看学校自查自纠报告、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规

章制度、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及记录、应急预案、危险源分布清单、安全检查台账、整改报告等。

3. 现场检查。选定3—5个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危险废物存储处置等相关场所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具体名单由检查组现场抽取。

4. 随机访谈。对主管实验室安全的领导、实验室管理或实验教学教师以及学生进行访谈或安全知识测试。

5. 反馈意见。检查组向被检查高校反馈意见，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要求。

检查期间，检查组食宿费用自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向被检查高校提出正常工作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 五、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

联系人：王嘉伟      电话：0371-69691667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李展      电话：0371-69691977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联系人：刘奇才      电话：0371-69691878

河南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实验室安全检查督导组）

联系人：张永霞      电话：0371-86608291，13613826117

电子邮箱：sbc@zzuli.edu.cn

- 附件：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
2. 高等学院I级（重大风险）实验室信息备案表
  3.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
  4.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

